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訴字第13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君隆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269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君隆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偽造「韋立營造有限公司」、「龔家右」印章各壹枚、如附表所示偽造之「韋立營造有限公司」印文拾肆枚、「龔家右」印文貳枚，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陳君隆前在新竹市○○路000巷00號旁宸岳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工地擔任工地主任，竟未經韋立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韋立公司）授權或同意，於民國105年8月之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偽刻「韋立營造有限公司」、「龔家右」之印章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105年8月12日之後某日，在上址工地之工務所，以韋立公司名義與光慶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光慶公司）簽立工程承攬合約書，委託光慶公司安裝上址工地之弱電設備工程，並在該工程承攬合約書之立合約人甲方欄、騎縫處，盜蓋上開「韋立營造有限公司」印文共8枚及「龔家右」印文1枚，再將該工程承攬合約書交與光慶公司業務人員古靖騰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韋立公司及光慶公司。

(二)於105年10月20日，為使張昭榮負責之韋勝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韋勝公司）能順利與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崇

友公司)採購升降設備，竟在上址工地之工務所，於崇友公司
提供之升降設備安裝承攬合約書之甲方連帶保證人欄、騎
縫處，盜蓋上開「韋立營造有限公司」印文共6枚及「龔家
右」印文1枚，再交與崇友公司業務人員白承恩而行使之，
足以生損害於韋立公司及崇友公司。

二、證據：

(一)被告陳君隆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告訴人韋立公司之告訴代理人徐祥航於偵查中之指訴。

(三)證人黃政仁、白承恩、古靖騰、張昭榮於偵查中之證述。

(四)韋勝公司與崇友公司簽立之升降設備安裝承攬合約書、郵局
存證信函用紙(新竹英明街存證號碼000450)、光慶公司工
程承攬合約書(工程名稱：新竹市集合住宅工程、合約客
戶：韋立營造有限公司)、工程合約書(業主：宸岳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承攬人：韋立公司)各1份。

三、論罪科刑：

(一)是核被告就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偽造私文書前偽刻印章、偽造
印文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其偽造私文書
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
告就事實一(一)(二)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罰。

(二)爰審酌被告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偽刻「韋立營造有限
公司」、「龔家右」之印章，偽造上開私文書向光慶公司與
崇友公司之業務人員行使之，足以生損害韋立公司、光慶公
司及崇友公司，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尚可，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獲得諒解，兼衡其個人戶
籍資料查詢結果註記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於警詢中自陳
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準，並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01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2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而刑法第219條規定，係採義務沒收
03 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
04 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
05 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查被告偽刻之「韋立營造有限公司」、「龔家右」印章各1
07 個，偽造如附表所示之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皆應依刑
08 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所偽造之私文書，業經被
09 告交與光慶公司、崇友公司之業務人員收受，非屬被告所有
10 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恩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宋有容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龔書安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0 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石秉弘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附表：

02

編號	文件名稱	偽造內容
1	光慶公司之工程承攬合約書	「韋立營造有限公司」印文8枚、「龔家右」印文1枚
2	崇友公司之升降設備安裝承攬合約書	「韋立營造有限公司」印文6枚、「龔家右」印文1枚